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凱光電或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之100.5%發行，共計發行5,000張，其中750張由承銷商自行認購，占承銷總張數15%；其餘4,250張，占承銷總張數85%，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詢價圈購作業於113年9月12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詢價圈購張數與先行自行認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張數	總承銷張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500	3,203	3,703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96	401	497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77	323	4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58	242	30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19	81	100
合 計		750	4,250	5,000

二、承銷價格、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證券承銷商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詢價圈購情形，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轉換溢價率為106.73%。
- (二)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之100.5%發行。
- (三)轉換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46元，係以113年9月16日為訂價基準日，取其基準日(不含)前1、3、5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43.1元、42.5元、42.16元擇一者(經選定為43.1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6.73%為準，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即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46元整。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及圈購保證金規定：

- (一)本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每張300元。
- (二)本承銷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

四、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三)認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最低認購數量為1張，最高認購上限為425張。

五、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繳款通知書」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配認購人，並將「配售通知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認購人，受配認購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款日(即113年9月19日)向華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臨櫃辦理繳交債款手續
-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繳款通知書」、「配售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 (四)未受分配人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六、轉換公司債之發放：

- (一)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上櫃掛牌買賣日(預定於113年9月25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買賣(預定於113年9月25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八、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九、公開說明書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並載明於配售後寄發公開說明書：

有關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本案證券承銷商之網站或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本案證券承銷商之網址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 址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onsec.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apital.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ssco.com.tw

十、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或核閱意見
110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謝勝安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謝勝安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謝勝安	無保留意見
113年第二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謝勝安	無保留結論

十一、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詳附件一)

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詳附件二)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五、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伍千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伍億零伍佰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凱光電)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伍千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05,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弘凱光電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弘凱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姜克勤

承銷部門主管：吳儲仰